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奕春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淨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7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